

112 年度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建置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 2 月

##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 (一)計畫內容

本市現存於 100 年以前所建置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尚有 328 組，多數未具備網路連線與車牌辨識功能，且均已達使用年限，本案將針對本局列管於 100 年以前所建置之治安監錄系統設備持續汰舊換新，新增網路連線與車牌辨識功能並更新系統後端機房過保伺服器等設備，有效擴充本局治安監錄系統調閱範圍。

### (二)預期效益

經統計本局員警於 110 年度運用治安監錄系統偵破各類刑案件數及緝獲犯嫌人數，共計偵破 2,932 件、緝獲 3,450 人次，較 107 年度偵破 2,251 件、緝獲 2,497 人次，查緝成效持續提升，顯見本局所建置之新型治安監錄系統，已成為本局打擊犯罪、維護市民安全不可或缺之偵查利器；另本局亦將治安監錄系統介接予本府交通局及消防局，做為路況車流監控及防災等多項加值運用。

##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估需經費新臺幣 1 億 8,511 萬 6,000 元。

##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 (一)112 年預計汰換 100 年前建置未具備網路連線與車牌辨識功能且均已達使用年限的舊機組，並更新系統後端機房過保伺服器等設備，所需經費約 1 億 8,511 萬 6,000 元，俾利全面升級智慧型機組及解決老舊機組維修不符合成本效益之狀況。
- (二)治安監錄系統對本局犯罪偵防工作實具莫大助益，故應持續強化本市治安監錄系統效能及擴充監錄範圍，以保障本市市民安全。
- (三)替代方案:建構本市治安防禦網係奉本市治安會報指裁示專案建置，本局自 104 年起，逐年落實執行「104 年至 107 年健全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功能」中程施政計畫及「108 年至 111 年強化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功能」中程施政計畫，有效提升維護治安、打擊犯罪之能量，刻已賡續簽辦

112 年至 115 年「健全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功能」中程施政計畫，112 年規劃針對本局列管於 100 年以前所建置之治安監錄系統設備持續汰舊換新，新增網路連線與車牌辨識功能並更新系統後端機房過保伺服器等設備，估需經費新臺幣 1 億 8,511 萬 6,000 元。

####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 (一)財源籌措

本案依 111 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相關規定編列經費，實施期程自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 (二)資金運用

112 年預計汰換 100 年前建置已逾使用年限舊機組，並更新系統後端機房過保伺服器等設備，經費估需 1 億 8,511 萬 6,000 元。

※本報告請依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之規定，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落實資訊公開。